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

表一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1.保險對象就醫權益	1				
(1)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					實施前一次,實施後每半年一次,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,比較其就醫可近性、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自費滿意度變化情形,問卷內容應會同醫院團體代表研訂。
門診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	每年	下降達統計上 顯著差異(單 端 α=0.05)		保險人	
急診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	每年	下降達統計上 顯著差異(單 端 α=0.05)		保險人	
住院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	每年	下降達統計上 顯著差異(單 端 α=0.05)		保險人	
(2) 保險對象申訴及檢舉案件數	每半年		資料分析	保險人	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數,醫院團體代表配合提供 資料
2.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					
(1) 門診 ^{註3}					
門診注射劑使用率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值 x(1+15%) 作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醫令代碼為 10 碼,且第 8 碼為「2」案件數,但排除表三所列藥物案件。 2. 分母:給藥案件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門診抗生素使用率	每季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=醫院門診開立抗生素藥品案件
		全區平均值			數/醫院門診開藥總案件數。
		x(1+15%) 作			2. 抗生素藥品:ATC 碼前三碼為 J01 (ANTIBACTERIALS
		為參考值			FOR SYSTEMIC USE) ·
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人就診	每季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按院所、ID 歸戶,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,
後未未滿七日因同疾病再次		全區平均值			二次就診日期小於7日之人次。
就診率		x(1+10%) 作			2. 分母:按院所、ID 歸戶,計算院所 URI 人次。
		為參考值			3. 說明
					(1)URI:主診斷前3碼為460、462、465、487。
					(2)[分區+特約類別]或[分區],以各院所的分母或
					分子人數直接加總。
					(3)資料範圍:每季,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月的日期
					範圍。
用藥日數重疊率					
(1)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本項指標包括「降血壓藥物(口服)」、「降血脂藥物
日數重疊率-降血壓(口	每季	全區平均值			(口服)」、「降血糖藥物(包含口服及注射劑)」及「精
服)		x(1+15%) 作			神疾病用藥(包括抗 思覺失調症、 憂鬱症及安眠鎮
(2)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為參考值			靜劑三類)」四大類費用佔率高之藥品,進行同一
日數重疊率-降血脂(口					醫院同一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
服)					重疊率統計。
(3)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2.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「同類藥物」定義,依下列 ATC 藥理
日數重疊率-降血糖					分類方式處理:
(4)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(1) 降血壓藥物(口服): ATC 前 3 碼為 C07(排除
日數重疊率-抗 思覺失調					CO7AAO5)或 ATC 前 5 碼為 CO2AC、CO2CA、CO2DB、
症					CO2DC · CO2DD · CO2KX · CO3AA · CO3BA · CO3CA ·
(5)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CO3DA · CO8CA · CO8DA · CO8DB · CO9AA · CO9CA ·
日數重疊率-抗憂鬱症					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。
(6) 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(2)降血脂藥物(口服):ATC 前 5 碼為 C10AA、

碼為 1。 (3) 降血糖藥物(不分口服及注射): ATC 前 A10AB、A10AC、A10AD、A10AE、A10BA、A10AB、A10AB、A10AB、A10AB、A10BA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B、A10BA、A10BB、A10BB、A10BA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AB、N05BB、N05CC、N05CD、N05CF、3. 本項指標「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菱提早拿藥1D、內院所給藥日數>=21 天,且該筆給藥產生,則在此原因下,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不計入重疊日數,且排除特定治療項(一)一(四)為 H3、H6、H8、H9、HA、HB、HC、4. 指標定義: 分子: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來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。分母:各案件之「給藥日數」總和。 5. 「給藥日數」額取該藥品醫令之「醫令檔份欄位」。 (7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 每季 以最近 3 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. 本項指標包括「降血壓藥物(口服)」、「降血	指標項目	時程	参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日數重疊率-安眠鎮靜					(3) 降血糖藥物(不分口服及注射):ATC 前 5 碼為 A10AB、A10AC、A10AD、A10AE、A10BA、A10BB、A10BF、A10BG、A10BG、A10BK (4) 抗 思覺失調症 藥物:ATC 前 5 碼為 N05AA、N05AB、N05AD、N05AE、N05AF、N05AH、N05AL、N05AN、N05AX。 (5) 憂鬱症藥物:ATC 前 5 碼為 N06AA、N06AB、N06AG、N06AX。 (6) 安眠鎮靜藥物(不含抗焦慮藥物):前 5 碼為 N05BA、N05BE、N05CC、N05CD、N05CF、N05CM。 3. 本項指標「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」,即同 ID、同院所給藥日數>=21 天,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 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>=21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,則在此原因下,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,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~(四)為 H3、H6、H8、H9、HA、HB、HC、HD 者。4. 指標定義: 分子:同院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。分母:各案件之「給藥日數」總和。 5. 「給藥日數」擷取該藥品醫令 之「醫令檔給藥日
	日數重疊率-降血壓 (口	每季	全區平均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本項指標包括「降血壓藥物(口服)」、「降血脂藥物 (口服)」、「降血糖藥物(包含口服及注射劑)」及「精 神疾病用藥(包括抗 思覺失調症 、憂鬱症及安眠鎮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(8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為參考上限			静劑三類)」四大類費用占率高之藥品,進行同一
日數重疊率-降血脂(口		值			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重疊率統
服)					計。
(9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2.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「同類藥物」定義,依下列 ATC
日數重疊率-降血糖					藥理分類方式處理:
(10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(1) 降血壓藥物(口服): ATC 前 3 碼為 CO7(排除
日數重疊率-抗 思覺失調					CO7AAO5)或 ATC 前 5 碼為 CO2AC、CO2CA、CO2DB、
症					CO2DC · CO2DD · CO2KX · CO3AA · CO3BA · CO3CA ·
(11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CO3DA · CO8CA · CO8DA · CO8DB · CO9AA · CO9CA ·
日數重疊率-抗憂鬱症					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。
(12) 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					(2) 降血脂藥物(口服): ATC 前 5 碼為 C10AA、
日數重疊率-安眠鎮靜					C10AB、C10AC、C10AD、C10AX,且醫令代碼第 8
					碼為1。
					(3) 降血糖藥物(不分口服及注射):ATC 前 5 碼為
					A10AB · A10AC · A10AD · A10AE · A10BA · A10BB ·
					A10BF · A10BG · A10BX
					(4) 抗 思覺失調症 藥物: ATC 前 5 碼為 NO5AA、
					N05AB · N05AD · N05AE · N05AF · N05AH · N05AL ·
					N05AN • N05AX
					(5) 憂鬱症藥物:ATC 前 5 碼為 NO6AA、NO6AB、 NO6AG、NO6AX。
					(6)安眠鎮靜藥物(不含抗焦慮藥物): ATC 前 5 碼
					為 NO5BA、NO5BE、NO5CC、NO5CD、NO5CF、NO5CM。
					3. 本項指標「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」,即
					同 ID、跨院所給藥日數>=21 天,且該筆給藥產生
					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>=21 天的用藥比
					對所產生,則在此原因下,該筆用藥允許 10 天的
					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,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
					(一)~(四)為 H3、H6、H8、H9、HA、HB、HC、HD 者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4. 指標定義: 分子:同分區同 ID 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 東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。 分母:各案件之「給藥日數」總和。 5. 「給藥日數」擷取該藥品醫令之「醫令檔給藥日份 欄位」。
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	每季	以最近 3 年 (1-15%) 為 条 4 值 作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數。 2. 分母:慢性病案件數。 3.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:(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)或(案件分類為 E1 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 > 給藥天數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)。 (1)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: 00155A、00157A、00170A、00171A、00131B、00132B、00172B、00173B、00135B、00136B、00174B、00175B、00137B、00138B、00176B、00177B、00139C、00140C、00158C、00159C、00141C、00162C、00163C、00145C、00146C、00164C、00165C、00147C、00148C、00166C、00167C、00149C、00150C、00168C、00169C、00178B、00179B、00180B、00181B、00182C、00183C、00184C、00185C、00187C、00189C、00190C、00191C。 (2) 慢性病給藥案件:案件分類為 04、E1。 (3) 排除條件: A. 婦產科專科醫院: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(03), 且門診就醫科別婦產科(05)之申請點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。
					B. 小兒專科醫院: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
					(03),且門診就醫科別小兒科(04)之申請點
					數占率為各就醫科別中最高者。
					C. 呼吸照護病房(有申報醫令 P1011C 或 P1012C
					之案件)申請點數占全院申請點數 80%(含)以
					上之醫院。
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	每季	為新增訂指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給藥案件之藥品品項數>=10項之案件數。
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		標,實施一年			2. 分母:給藥案件數
		後訂定參考			3. 說明:
		值			(1)給藥案件:藥費不為 0,或給藥天數不為 0,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、0、6 其中一種。
					(2) 藥品品項:醫令類別1或4,且醫令代碼為10
					碼。
					(3) 藥品品項數:藥品品項筆數。
(2)住院#4		<u>, </u>		1	
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	每季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 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。
超過三十日比率		全區平均值			2. 分母: 出院案件數。
		x(1+20%) 作			3. 說明:
		為參考值			(1) 出院案件: 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,按[院
					所、ID、生日、住院日]歸戶,因作帳之緣故,
					可能有多個出院日,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。
					(2) 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:以出院案件為範圍,
					按[院所、ID、生日、住院日]歸戶,找出住院
					日距離出院日超過30日的案件。
					(3)排除條件:
					A. 排除呼吸照護個案,主、次診斷碼 51881、

指標項目	時程	参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再住院率	每季	以全 X(1+15%) 年 值 作	資料分析	保險人	51883、51884 或主次處置碼 96.70-96.72、9390。 B. 排除精神病案件,精神科就醫科別代碼13。 C. 排除乳癌試辦計劃案件:案件類別為 4(試辦計劃)及疾病患來源為 N 或 C 或 R。 D. 排除早產兒案件:主、次診斷前 3 碼為764~765。 E. 安寧照護(給付類別 A)。 (4)急性床案件,不含急慢性床混合案件。 1. 分子:病人14日再住院數。 2. 分母:當季出院人數。 3.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進行統計: (1)精神科個案(就醫科別:13)。 (2)乳癌試辦案件(案件分類 4+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)。 (3)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(V58.0、V58.1)。 (4)早產安胎個案(ICD-9-CM:2775)—黏多醣症。 (6)轉院案件(轉歸代碼5、6或7)。 (7)新生兒未領卡(部分負擔註記903)。 (8)血友病(ICD-9-CM:2860、2861、2862、2863)。 (9)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支架置放術。 (10)器官移植(醫令代碼前5碼) A. 心臟移植:68035 B. 肺臟移植:68037(單肺)、68047(双肺)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辨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C. 肝臟移植:75020
					D. 腎臟移植:76020
					E. 胰臟移植:75418
					F. 角膜移植:85213
					4. 說明:
					(1)心導管: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、18021、
					97501 \ 97502 \ 97503 \ 97506 \ 97507 \ 97508 \ \cdots
					(2)心血管繞道手術: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,
					主次處置代碼(手術代碼)為 36.10、36.11、
					36. 12、36. 13、36. 14、36. 15、36. 16、36. 17、36. 19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
					68025。
					(3) 瓣膜置換術: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、68017、
					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390-459 且主處置
					代碼(手術代碼)為 35.21、35.22、35.23、
					35. 24 °
					(4)支架置放術:同時申報「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
					(PTCA)」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。「經皮冠狀
					動脈擴張術(PTCA)」:
					主次處置代碼(手術代碼)為 36.06 且特材代碼
					前 5 碼為 CBP01 或 CBP06 且單價為 16293 (92
					年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; 92 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, 98 年起價格為
					19940。)
					,
意外事件發生率	每季		醫院申報	受託單位	意外事件發生人次數/住院、急診病人總人次數。
院內感染率	每季		醫院申報	受託單位	病人院內感染人次數/當季住院人次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剖腹產率-整體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值 x(1+10%)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醫院剖腹產案件數 2. 分母: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. 總生產案件數=自然產案件數+剖腹產案件數。 4. 自然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 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2~375。 (2)DRG_CODE 為 0373A、0373C。 (3)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:81017C、81018C、81019C、97004C、97005D、81024C、81025C、81026C、97934C、81034C。 5. 剖腹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 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0、371。 (2)DRG_CODE 為 0371A、0373B。 (3)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:81004C、81028C、97009C、81005C、81029C、97014C。
剖腹產率-自行要求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 (1+10%)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醫院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(自行要求剖腹產) 2. 分母: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. 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 (1)醫令代碼為 97014C。 (2)DRG_CODE 為 0373B。 4. 總生產案件數=自然產案件數+剖腹產案件數。 5. 自然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 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2~375。 (2)DRG_CODE 為 0373A、0373C。 (3)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:81017C、81018C、81019C、97004C、97005D、81024C、81025C、81026C、97934C、81034C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6. 剖腹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					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0、371。
					(2)DRG_CODE 為 0371A、0373B。
					(3)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:81004C、81028C、
					97009C · 81005C · 81029C · 97014C ·
剖腹產率-具適應症	每季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醫院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
		全區平均值			2. 分母:醫院總生產案件數
		x(1+10%) 作			3. 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=剖腹產案件數-自行要
		為參考值			求剖腹產案件
					4. 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					(1)醫令代碼為 97014C。
					(2)DRG_CODE 為 0373B。
					5. 總生產案件數=自然產案件數+剖腹產案件數。
					6. 自然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					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2~375。
					(2)DRG_CODE 為 0373A、0373C。
					(3)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:81017C、81018C、
					81019C · 97004C · 97005D · 81024C · 81025C ·
					81026C · 97934C · 81034C ·
					7. 剖腹產案件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					(1)TW-DRG 前 3 碼為 370、371。
					(2)DRG_CODE 為 0371A、0373B。
					(3)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:81004C、81028C、
					97009C · 81005C · 81029C · 97014C ·
剖腹產率-初次具適應症	每季	以最近 3 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
		全區平均值			數。
		x(1+10%) 作			2. 分母:總生產案件數。
		為參考值			3. 說明: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以內急。診率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以最至 3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	資料分析	保險人	(1)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:醫令代碼為 81004C、81005C、81028C、81029C 之案件,但需排除下列條件(符合下列任一項): A. DRG 碼為 0373B(自行要求剖腹產)。 B. 主次診斷碼前 4 碼為 6542(前胎剖腹產生產)。 (2)總生產案件數:自然產案件數+剖腹產案件數。 (3)自然產案件:醫令代碼 81017C、81018C、81019C、81024C、81025C、81026C、81034C。 (4)剖腹產案件:醫令代碼為 81004C、97014C、81028C、81005C、81029C。 1. 分子:3日內再急診案件數。 2. 分母:出院案件數。 3. 排除下列案件: (1) 精神科個案(就醫科別:13)。 (2) 乳癌試辦案件(案件分類 4+病患來源N或R或C)。 (3)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(V58.0、V58.1)。 (4) 早產安胎個案(ICD-9-CM:64403)。 (5) 罕見疾病(ICD-9-CM:2775)—黏多醣症。 (6) 轉院案件(轉歸代碼5、6或7)。 (7) 新生兒未領卡(部分負擔註記903)。 (8) 血友病(ICD-9-CM:2860、2861、2862、2863)。 (9) 器官移植(醫令代碼前5碼)心臟移植:68035 肺臟移植:68037(單肺)、68047(双肺)肝臟移植:75020 腎臟移植:76020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值 X(1+10%) 作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手術後>3 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。 2. 分母:清淨手術案件數。 3. 資料範圍:住院西醫醫院,案件分類為 5 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,但排除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170、286或主診斷碼 198.5、790.92或任一主次診斷:中耳炎(前 3 碼為 381-382)、肺炎(前 3 碼為 480-486)、UTI(前 3 碼為 595,597,全碼 599.0)。 (1) 主處置代碼(手術代碼)為 53.00、53.01、53.02、53.29、53.10、53.11、53.12、53.13、53.39。 (2) 主處置代碼(手術代碼)為 06.2、06.39、06.4、06.50、06.51、06.52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240~246。 (3) 主處置代碼(手術代碼)為 81.51、81.54。 4. 抗生素 ATC 碼前 3 碼為 J01 (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)。
住院手術傷口感染率	每季	為新增訂指 標,實施一年 後訂定參考 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手術傷口感染病人數 2. 分母:所有住院手術病人數 3. 資料範圍:西醫醫院 4. 說明: (1)手術:醫令代碼全長6碼且前2碼為62-97者。 (2)傷口感染:依[院所、ID、生日、住院日]歸戶下有任一件之任一次診斷碼前4碼為9966、9981、9983、9985,則將納入計算。
(3)手術/檢查					
接受體外震波碎石術(ESWL) 病人平均利用 ESWL 之次數	毎年	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ESWL 總次數/使用 ESWL 人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x(1+10%)作			
(A) + 11.		為參考值			
子宫肌瘤手術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(f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人次數 2. 分母:申報子宮肌瘤診斷(排除癌症診斷)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3. 資料範圍:西醫醫院 4. 說明: (1) 子宮肌瘤診斷:住診案件任一主、次診斷之ICD-9-CM前3碼為218。 (2) 癌症診斷:門、住診案件任一主、次診斷ICD-9-CM前3碼為140~208、230~238。 (3) 子宮肌瘤摘除術:住診案件,醫令類別2且醫令代碼97010K、97011A、97012B、97013B、80402C、80420C、80415B。 (4) 子宮切除術:住診案件,醫令類別2且醫令代碼97025K、97026A、97027B、97020K、97021A、97022B、97035K、97036A、97037B、80403B、80404B、80421B、80416B、80412B。 (5) 相關診斷:住診案件,任一主、次診斷ICD-9-CM前3碼614~621。 (6) 14 日內再住院率勾稽方式: A. 住診:(再次住院入院日一手術當次住院出院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日)<= 14 (跨院)。 B. 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(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) 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(同案件分類、流水號)。
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	每季	以最近 3 年 全區平均值 x(1+10%)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分母案件中,人工膝關節置換後 3 個月(90天)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。 2. 分母: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術執行案件數。 3. 說明: (1)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:醫令代碼為64164B且醫令類別為 2 或醫令代碼為97805K、97806A、97807B之住院案件。 (2)置換物感染:西醫醫院之住診跨院案件中,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 3 個月(90天),有執行64053B、64004C、64198B任一醫之案件。 (3)跨院勾稽。
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	每季	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(1+20%)作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排除診察費=0之案件,同一人、同一天、同 一疾病(主診斷前三碼相同)、同一分區、同一院 所,按 ID 歸戶,就診 2次以上之人數。 2. 分母:排除診察費=0之案件,按 ID 歸戶,計算分 區下各院所之門診人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参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十八歲以下氣喘病人急診率	每季	以最至 3年 (1+20%)作為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急診氣喘人數:分母病人中因氣喘而急診就醫者,且急診就醫日期必大於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。 2. 分母:18 歲氣喘病患人數(統計期間,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視為氣喘病患人。 (1) 有 1 次(含)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。 (2) 有 1 次(含)以上因氣喘住院。 (3) 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,且前一年跨院勾稽有 4 次(含)以上因氣喘門診就醫,且其中有 2 次(含)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。 A. 氣喘:主診斷 ICD-9-CM 前 3 碼為 493。 B. 前一年:依月往前一年(含當月,若為 9801 則觀察 9702~9801 這段期間)。 C. 氣喘用藥:ATC 藥品分類碼 7 為 R03AC02、R03AC03、R03AC12、R03AC13、R03BA01、R03BA02、R03BA05、R03AK06、R03AK07、H02AB06、H02AB07、R03DC03、R03DC01、R03DA05、R03AC04、R03AC06、R03AC16、R03AC18、R03BA08。 D. 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:符合分母定義之案件經目) 歸戶後,取第 1 筆資料作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。
糖尿病病人醣化血紅素(HbA1c)執行率	毎年	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(1-20%)作 為參考值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分子:分母 ID 中,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醣化血 紅素(HbA1c)檢驗人數。 2. 分母: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 病人數。 3. 說明: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急性心肌梗塞死亡率	每	為標年考前實施定指一參	資料分析	保險人	(1)糖尿病—任一主、次診斷之 ICD-9-CM 前 3 碼為 250 之門診案件。 (2)糖尿病用藥—指 ATC 前 5 碼為 A10BA、A10BB、A10BC、A10BD、A10BK、A10BF、A10BG、A10AB、A10AC、A10AD、A10AE。 (3)醣化血紅素(HbA1c)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 五碼為 09006 之案件。 (4)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,主次診斷為糖尿病 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。 (5)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,從分母的 ID 繼續觀察,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醣化血紅素 (HbA1c)檢驗即成立。 1.分子:分母病患死亡個案數 2.分母:18歲以上且主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之病患數 3.資料範圍:西醫醫院 4.說明: (1)18歲以上:(費用年-出生年)≥18。 (2)急性心肌梗塞:主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之病患數 3.资料範圍:西醫醫院 4.說明: (1)18歲以上:(費用年-出生年)≥18。 (2)急性心肌梗塞: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410。 (3)死亡:門住診勾稽承保資料保險對象資訊檔 (V_DWU_BASINS_INF)註記為死亡者;此外,住院再依[院所、ID、生日、住院日]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(TRAN_CODE)為 4(死亡)、A(病 危自動出院),也視為死亡。 (4)分母分子需排除轉院個案。轉院:門診之病患是否轉出(PAT_TRAN_OUT)為 Y;住院依[院所、ID、生日、住院日]歸戶下有任一件之轉歸代碼 (TRAN_CODE)為 6(轉院),則整件排除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3. 預防保健 ^{註 3}		1	1	l	,
子宮頸抹片利用率	毎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/子宮頸抹片合格受檢 人數
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	毎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/成人預防保健合格受 檢人數
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	毎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/[(一歲以下人數)×4+(一歲至未滿二歲人數)×2+(二歲至未滿三歲人數)+(三歲至未滿三歲人數)+(四歲至未滿七歲人數)/3]
4. 指標疾病 ^{誰 5}				<u> </u>	
糖尿病人照護完整性	毎年		資料分析	保險人	依「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」的監測方法
氣喘病人照護完整性	每年		資料分析	保險人	依「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」的監測方法
精神病人出院7日及30日內 追蹤治療率	每年		資料分析	保險人	精神病人出院7日及30日內至少接受一次以上的門診追蹤治療率
5. 中長程指標					
孕產婦死亡率	毎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一年內因為各種產褥原因所致孕產婦死亡數/一年內 之活產總數*1000
低出生體重率	每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年度出生體重小於 2500 公克之活產人數/年度出生通 報之活產人數
可預防死亡率 (preventable death) ^{#6}	毎年		資料分析	主管機關	依 European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所定義(表二)可避免死亡疾病計算
癌症病人5年存活率	毎年		資料分析	保險人	
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比率	每年	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案件數/門住診總案件數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醫療糾紛比率	每年		醫院申報	受託單位	醫療糾紛案件數/門住診總案件數
符合各專科治療指引比率	每年	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該專科治療指引人次/實際接受該專科治療人次

- 註1:實施初期各項指標參考值暫不訂定,以其與前期比較的改變率為主要評估標準。
- 註2:中長期指標項目為暫定,俟研議後若有更合適的指標項目再修正
- 註3:參考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
- 註 4: 參考鍾國彪:「全民健康保險的整體醫療品質之評估計畫」暨「全民健康保險整體醫療品質之研究—以建立指標之基本資料為主」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, 1997; 2000
- 註 5: 參考 The State of Managed Care Quality, 2000, NCQA(National Committee for Quality Assurance)
- 註6:參考楊長興,蔡尚學,楊俊毓:就醫可近性對於國民健康之影響-「可避免死亡率」之趨勢分析,2000